

戲劇小叢書

930

明照合集

著斧孟賀

年
之
行

周
游

發行商務印書館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1 3600B

戲劇小叢書

明照臺舞

賀斧孟著

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1585693

戲劇小叢書編纂例言

- 一 一本叢書立意在於供給戲劇各部門的知識，分類取材，以切合實用爲主。
- 一 自西洋話劇(drama)傳入我國，與舊有的戲劇頗不相侔。其間輕重，不能以數言決定。但發揚思想，促進文化，究以話劇爲宜。故本叢書研究，以話劇爲中心。
- 一 我國舊劇，亦有久遠的歷史，故輯我國戲劇史及劇場史兩種。西洋歌劇，亦應知其大概，故輯歌劇概論一種。
- 一 戲劇門類極廣，關係極繁複，本叢書勢不能一概包羅。此集所訂，偏重基本理論及舞臺方面的研究。分之則各自成冊，匯合則成爲一詳盡的戲劇大綱。
- 一 drama 雖傳自西方，但我國自有其特殊的國情，故遂譯西籍，不盡適合。本叢書力矯食而不化之病，發揮取例，均參研西方，折中國情，以求切合實用。

一本叢書限於體例，故敍述必求簡明。務求擷取精華，刪去浮詞，故簡而能盡，詳而不繁。專

門研究者不覺其庸淺，初入門徑者不覺其艱澀。

一 戲劇藝術，蘊義無窮，其在我國，更係初興。本叢書支離未盡之處，料必有之。海內賢達，幸爲指正。

一本叢書之擬目及約人編撰，均由向培良徐公美二君主持。

目次

一 舞臺燈光底演進	一
二 阿披亞與舞臺燈光	一〇
三 燈光底種類	二〇
四 節光器與電閘板	三九
五 燈光底分配	四八
六 燈光底運用	五七
七 燈光與演出	六七

丁

舞臺照明

一 舞臺燈光之演進

『有人認定只要有燈光底輔助，戲劇便能演得好處；但至少，我們可以這樣確定地說：戲劇底表現力，有三分之一，只有藉這一媒介之生動的運用，纔能獲得。』——Terence Gray

舞臺燈光，或譯舞臺照明（stage-lighting）在戲劇藝術中佔有今日這樣重要的地位，僅僅是近年間底事。在這以前，所謂燈光，完全是假手於燈匠的，只要在舞臺上有充足的光線，能使人看得清楚便够了。然而，時至今日，舞臺燈光憑藉科學底偉力，逐步演進，已經成爲戲劇中一個重要的部門，其微妙較之表演與佈景設計等，不相上下，而其責任之重大，已

不僅是單純的燈匠所能擔負的了。

兩千餘年底戲劇史中，雖然舞臺燈光底方式不同，然而把它當作「使人看得見」底工具，卻始終並無二致。古代希臘劇場，與表演宗教劇的文藝復興時代劇場，乃至伊莉沙白朝底公共劇場，因為露天設立底原故，所以演劇都是利用天然的日光。自從劇場從戶外移至室內，這纔開始利用人工的光，而人工的光，在科學還不會進步的時代，其工具根本是很少的，因之，凡可以用的，無不儘量利用。在腳光(*footlight*)最初稱為浮光(*float*)，因為在用油燈底時期，燈心是浮在油上的，這名詞今日仍沿用，但不如腳光之普遍)之中，從蠟燭進而為油燈，從油燈進而為瓦斯燈，再從瓦斯燈進而為電燈。自然，在電力還沒有發明的時代，一切燈光工具都是不完美的，特別在燃點蠟燭的時代，舞臺上常常有人翦取燭花，更足以妨礙戲劇底進行，同時，在管理上，也是極困難的。瓦斯燈發明之後，雖則在管理上，比較容易些，管理人也不致阻擾戲劇底情景，而且其光度也要比蠟燭強出許多倍，然而其最大的缺點，便是臭氣很大，熱力太強，而且還有易於失火底危險。直到電力發明，運用於舞臺上，它

底光度既強，控制復極容易，運用上又極安全，可以說是有百利而無一弊；至此，舞臺燈光算是邁進了一個新的階段。

自從舞臺上運用電力之後，數十年間，機械上又有着極迅速的進展；最初的燈泡，發出暗黃的光，而今日則有極高光度底燈泡，從最小燭光，直到一千五百燭光，乃至為特殊用途的三千燭光，甚至五千燭光燈泡，也有作成的希望了。高燭光的淡氣燈泡，俗稱哈夫泡(gas-filled lamp or half-watt lamp)之發明，更是近年來底大進步。

在最早人工照明底三面突出的舞臺上，每一個可以放燈的地方，都已經利用過，卻只有舞臺前方『浮光』處，能將所有的光線聚在一起，又可以避開觀眾底視線，更可以照明演員，因之都以此處為主要的光源，後來雖然增加了頂光(border-lights)，然而也沒有多大更變，但今日，隨着舞臺移入鏡框之後，燈光底器械，日益增多，在頂光上，又加增了可移動的燈條光(strip-lights)、汎光(flood-lights)與斑光(spot-lights)，為一般的照明之用，其它的光，或從腳光槽，或從兩旁，或從臺頂，乃至從舞臺上任何為觀眾所看不見的隱

處照射，都是可以任意的，甚至可以從幕線 (curtain-line) 之外底觀衆席照射。——就是從臺口前方上端，觀衆席底天花板上裝設燈槽照明。條光也不再像從前那樣，用一排一排的小燈泡，裝在一個長燈槽上，而是用六隻強力的燈，每隻燈頭底軸上，都能單獨自由地轉動，並且都可以裝彩色片；新式的放映機 (projection-machine)，爲用更大；至於聚光的『斑光』今日則要它發出散光或聚光，都可以隨心所欲了。新的所謂『柔邊聚光』(soft-edged lamps)，更能發出一種優美的光與影；節光器 (dimmer) 可以使光線漸漸地、柔和地由強而弱，由弱而強，明暗自如，不像從前一樣，突然明暗了；光底色彩呢，也不再借助於彩色燈泡了。反之，卻有色膠片 (gelatine) 裝在燈上，移動掉換，都可以稱心如意。

在舞臺燈光底運用上，最初予以改革的，是一位意大利人弗瓊尼 (Mario Fortuny)。舞臺上底光，向來是直接照射的，可是弗瓊尼卻發明反射底方法；他感覺到宇宙間原有兩種照明底方法；第一、是直接的陽光，以平行的光線，照射在地球上；其次是從大氣之間與地球上底物體所反射的光。直接的光，只照明它所投射的物體，而藉着其它物體底反射作用

便有散光發生了。基於這種觀察，弗瓊尼便爲德國劇場發明了他底『間接照明法』，便是光線不直接照射在舞臺，而映射在一塊絲織物上，間接反射到舞臺，這樣，在光線上便增加了色彩與生命，而且可以使光線廣佈於全臺。這種方法，雖然極簡單，但在燈光之『質』底改進上，卻有着相當的功蹟。嗣後幾年間，每一家前進的劇場，都要運用弗瓊尼底方法，而其影響所及，在以後幾年間，使其它戲劇藝術家也發明了種種方法，不藉反射這個步驟，只用直接的照明，也可以獲得同樣柔和可愛的光。而佈外景天空所用的『天幕』(sky-dome)或 cyclorama) 的發明，大約也是因這種方法而聯想到的。

腳光，在前一時期，是被當作唯一的照明方法，可是因爲它能在演員表情最重要的部分造成陰影，而且演員身體底影子投射在佈景上難於消滅，因之後來都廢棄了。可是，今日它又爲舞臺所採用，不過其運用是在一種合理的方法下，而且，它底地位比以前要低兩三時，另外裝一面反光鏡，使光線反射到臺上，成爲散光，就不致有陰影了。

在舞臺燈光底運用上還有一個較重要的發展，使舞臺裝飾 (stage-decoration) 得

到莫大的輔助，那就是某一種畫着兩張畫的佈景，能藉兩種光，獲得兩種不同的繪畫；一種色彩底光，射在繪畫上，能使一張畫顯出來，而在掉換一種色彩底光時，它便消失，而另一張畫便顯露出來。

與這種方法原理相同的，是一種佈景板（Batts）底刷色方法，名叫「色點密集法」（pointilism^①）；這原是法國印象派畫家所運用的一種技術，現在卻應用到舞臺上來，藉燈光來完成它底效果。其法是以各種不同的顏色，一小點一小點地，拓在佈景板上，從外表看來，似乎是混合色，然而在某種色彩底燈光下，某種色彩便顯露出來。

雖然，凡此種種，都不過是屬於機械上底，或技術上底進展，致於燈光在藝術上，在整個演出底生命上底價值，是在最近二三十年來，纔被注意到的。多年來，機械、技術以及運用上底演變，其結果除了「量」以外，雖然也有着若干「質」底改進，但其最大的收穫，至多只是給演劇以較大的或較柔美的燈光，此外並不曾完成了什麼更大的功用。演劇進步到自然主義底時代，還是把燈光增強到極度，惟恐觀眾看不見，他們主張「較真實的燈光」，尋

求『自然的效果』，卻始終不會在燈光之中，找出偉大的，足以操縱戲劇生命的效能。這種保守的態度，直到十九世紀末期，依然不改，即使到今日，仍有許多人不曾了解這一點；如德國最大的舞臺燈光製造廠 *Allgemeine Elektrizitäts Gesellschaft*，在他們底說明書上，總論舞臺燈光底目的，還這樣寫着：『舞臺照明，應儘量忠實地，給予像自然現象一樣的格調與氣分，來完成舞臺圖畫與幻象』。可是，藉燈光以獲得心理的，與情緒的表現，這一重要性，他們似乎是並不重視的。雖然，這種論調，較之單純地要使人看得清楚，已經進步得很多了。

可是在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初葉之間，劇壇上卻掀起一個偉大的革命，這一革命，推翻了歷來演劇底傳統的、墨守成法的態度，在演出方式上，有着極大的變遷，而舞臺燈光，在這變遷中，便成為主體，而被賦以重大的使命。

舞臺燈光在現代的意義上，具有四種功能：

(一)便是兩千年來一貫的目的：要人能看得見。演劇既離不開觀眾，而觀眾又是來

『看』的，所以燈光要在適宜於劇情的原則下，使觀衆能看得見演員，看得見佈景。

(二) 表示季節、時間與氣候。舞臺是人類『幻想』底殿堂，演劇是要使觀衆融合於戲劇之中。燈光便要藉光度與色彩底變化，幫助戲劇暗示時間、季節、氣候，使觀衆完成這種幻想。

(三) 烘托劇中情緒。伴着戲劇中底情緒變化，而隨時改變燈光底光度與色彩，強調它、烘托它、幫助演員底表演，造成整個戲劇底氛圍氣。

(四) 與佈景諧和一致。近代佈景，趨向於單純化，多半用集木式的單位搭成，幾根柱頭，幾座燭臺，便可以暗示一個教堂，沒有燈光，是不能傳達它底內在精神，不能烘托它底『三面積』(three-dimensional)意味的，佈景底生命，於是乃全部寄託於燈光之中，兩者協調起來，而且，佈景集木，只須略為更動，將燈光加以改變，就可以變化無窮；所以，近代演出中，燈光有幾代佈景行使權能的趨勢。

此外，燈光也能幫助舞臺面底美麗，然而這不過是副作用而已。

總之，舞臺燈光經過一次革命，再經過若干年底改進，便不像以前那樣單簡了。負責這一部門的人，也要爲所演的戲劇，草擬燈光計劃，正如舞臺裝飾家組織他底線條色彩一樣。燈光是舉足輕重的；它能左右全劇底生命；能創造戲劇，也能破壞戲劇。

這革命底倡導者，便是阿道夫·阿披亞(Adolphe Appia)。

— 阿披亞與舞臺燈光

以戈登克雷 (Gordon Craig) 與阿披亞爲先鋒，所掀起的演劇大革命，爲兩千年底戲劇，作一新的釐定，從此，戲劇纔得到新生；這兩個人中，阿披亞雖然不像戈登克雷那樣爲人所熟知，然而他確是一個先驅者，而且，對於舞臺燈光特別予以強調的，也是他。

今日底舞臺燈光原理，並沒有比阿披亞所發揮的，有何等進展，因之，我們在涉及這一問題時，仍是要依據他底理論爲基礎的。同時，爲闡釋他底燈光理論，也有將他底演劇論加以說明底必要。

阿披亞底理論，都包含在他底兩部主要作品中，第一部是『音樂與舞臺藝術』(Die Musik und die inszenierung, 1899)，第二部是『有生命的藝術品』(L’Oeuvre d’Art Vivant, 1921) 在他底一生中，有兩次顯然不同的經驗，對於他影響很深；最初是瓦

格納 (Wagner) 底音樂劇，使他產生了前一部著作，其後是達可羅茲 (Dalcroze) 底節奏藝術，使他寫出了後一作品。因之，阿披亞底一生可歸納為三個時期：瓦格納時期；達可羅茲時期與最後的綜合時期，也就是以創造『有生命的藝術品』為目的三時期。

因為研究把瓦格納底音樂劇搬上舞臺，在這視覺化底工作上，他認識了時間的藝術與空間的藝術互相結合底重要性。詩與音樂是時間地展開的東西；繪畫、雕塑與建築，是空間地展開的東西；因此，戲劇藝術既然是視覺的，兼聽覺的，那麼，如何纔能使這時間與空間對立着的原素，融合為一呢？兩者之間，是不是有什麼共通性的程式呢？在空間之中，時間之延續，乃是以許多連續的形式，即『運動』(movement) 表現的，而控制這些藝術，使其聚合於劇場中者，正是這『運動』，這移動的狀態。阿披亞便以這種觀察為出發點，在前後兩次底經驗中，獲得了他底解答。

在音樂劇中，要把時間性的音樂，傳達為空間的，只有藉演員為媒介；演員在運動與姿式上，並沒有他自己底自由，一切都受到音樂所規定的韻律與節奏底限制。音樂在時間中

展開的時候，演員底運動，伴着音樂而在空間中展開。把音樂底動率，以空間來傳達，而音樂便成爲演劇底靈魂，演劇底意志，並且『舞臺上一切東西底安排都包括於音樂之中』。

爲使音樂的意味，從演員身上發出，充塞於舞臺之上，那麼，演員與佈景之間，總得有一種物體或媒介，使之聯絡一致，把舞臺上一切空間的與時間的原素，一致譜和起來，融合爲一整體。

可是當時的劇場，是畫家統制着佈景，在平面的繪畫佈景之前，演員是活的，佈景卻是死的，所以他認爲『必須要廢棄繪畫背景』，於是他爲瓦格納底樂劇，尋求新的形式，結果，他設計出了許多舞臺圖案，其中活的演員，不再在死背景之前演劇了，而是在他所規定的容積與線條之中間，統一地演劇，而那些線條、容積，正是與音樂所操縱的空間與時間一致的。在這些圖案之中，廢棄了歷來幼稚的浪漫主義意味，而趨向於單純的、潔淨的美，從平面的，進而爲立體的了。

放棄了繪畫背景之後，把演員底『型性』的身體，與舞臺上『型性』底原素緊密地

聯絡起來。可是繪畫還能在戲劇中佔有什麼地位呢？也許是『色彩』，可是『色彩』與『光』底關係，較之與繪畫的，更要密切，簡截說來，色彩之存在，完全由於光底存在。因之，新的舞臺藝術家，便以燈光代替了顏色，不再在繪畫背景上，賣弄技能了。於是，我們在阿披亞底早期研究中，可以看到兩種新戲劇藝術底原則：新舞臺裝飾底『造型性』，與燈光在創造視覺藝術上底功用。

之後，他與達可羅茲合作節奏藝術，更確定了他底理論，而在『有生命的藝術品』一書中發表出來。這一次，他底出發點仍是『運動』，不過，在音樂劇中，他是要把音樂與造型性聯絡一致，而現在，卻是要把演員底活的、裸露的肉體，作為戲劇藝術底中心。

演員底活的、移動的身體，是在空間中運動底表現，由於演員底活動，纔把戲劇各種不同的原素，綜合起來，而成爲戲劇。但是這種身體，不僅是能動的，也是造型的，因此纔能與立體建築聯絡，而平面的繪畫，便與型性的身體衝突。這種論調，與第一期底並沒有多大區別。可是，由於他不斷地觀察達可羅茲底學生，卻使他得到新的結論。

身體坐、偃臥或伸直，是藉手臂、軀幹與頭部底運行，在空間之中表現的，而行走則只藉腿部。這樣，就有兩個不同的支持物；一個是爲行走的一個爲坐臥的，這兩者聯合，與演員的動作發生關係。當演員坐下時，必然要表現其重量，其『力』，而建造這被坐下的物體時，也必然要支持着這重量，使這『力』明顯地表現出來。凡不能保有這種單純性時，便減低了運動底表現力。例如一間浴室，擺滿了軟椅、軟墊之類，是與肉體所發出的真實表現衝突的，假如代之以剛勁的、立體的物體，那末裸露的肉體，便烘托得有美的意味了。所以任何足以轉移『力』底表現的東西，都足以減弱肉體底表現。而阿披亞底理論基礎，便是這樣：肉體之外底任何東西，必須給它以阻力，正因爲空間所給予肉體的阻力，使空間纔能同享到肉體底生命，相反地，也因爲肉體底阻力，使空間的形式獲得生命。

假定有一根方柱頭立在一塊地面上。它表現一種靜止的、有阻力的狀態，另外有一個肉體靠近它，肉體底運動與柱子底靜止狀態間底形成一種對照，便產生了有生命的表現，反之，假如柱子外形堅硬而略經接觸，毫無支持力，肉體自然也沒有生命，而柱子也變得死

板了。

總之，阿披亞對於佈景，是主張剛勁有力的。他說『音樂以其連續的音程，加之於肉體底運動，肉體傳達之於空間形式，而空間形式之靜止狀態，予肉體以阻力』，這樣，音樂、演員與佈景，便聯絡起來，而成為『有生命的藝術』。

佈景既須以演員為主體，而且還要強勁有力，因之，它必然是用單純的線條與團塊（Mass）構成爲立體的形式，以抽象的意味，傳出演員肉體動作底力；而這兩者之間底型性的結合，惟有運用適宜的燈光，纔能獲得。而且，佈景愈趨向於立體化、單純化，其有賴於燈光照明的也愈多，沒有燈光，佈景便會顯得單調而平板。基於此，阿披亞便規定了兩種方法，作爲舞臺佈景底基本條件：

(一) 演員底運動，與支持它的對象物，爲形式的調和，把佈景作爲立體的，給予演員底運動以襯托。

(二) 利用光線，使演員與佈景，產生一種凸凹的意味。

後一種條件，便是阿披亞強調燈光底功用之基礎，他主張『有生命的光』，他說：『光正與音樂底音一樣，不只是爲看的』，又說：『光底本身，是一種具有無限變化的原素，它爲我們劇人，正如調色板之於畫家一樣，可以自由地運用，它是可以配合各種顏色的。』

在阿披亞底時代，舞臺燈光約可分爲四種：

(一) 頂光 (border light)——由臺頂照明。

(二) 腳光——由臺口下方照明。

(三) 聚光 (focus light) 與簇光 (bunch light)——由側面照射。

(四) 透光 (transparency)——由背面照射。

由於研究這四種光底結果，他把舞臺燈光分爲兩類：

(一) 一般的照明——包括由腳光、頂光等所發出的光，這種光是散漫的，陰影極少，光度與色彩上雖然可以有無限變化，但並沒有什麼形式上底更變。

(二) 特殊的照明——由聚光所發出的光，它底光是聚集的，只能直接照明某一有

限的區域，它能造成陰影；而光度、色彩乃至形式，都能變更；同時，它又能把腳光與頂光所發出的散漫光線改變形態。

爲給予佈景與演員以同一的造型的，三面向的意味，則腳光與頂光之散漫的光線，並不能產生偉大的力量，唯有聚光底直接光線，可以作爲表現戲劇靈魂的手段。根據於阿披亞底燈光分類，我們可以把兩種燈光底功能，再引伸如下：

一 照明演員與其環境。

一般的照明

二 減低強烈的光線對照。

三 暗示自然的現象。

特殊的照明

一 爲演員與佈景創造立體的形式。

二 用色彩、形式與裝飾的方法，增加佈景底美。

三 暗示劇本底心理的與情緒的意味。

四 指明對於劇中重要點之注意。

五 暗示自然的現象。

可是，阿披亞之設計佈景與燈光，並不是任性而爲的，他是熟讀了劇本，而以演員底運動，作爲中心而製作的。他常考慮：

(一) 第一個演員從什麼地方登場？

(二) 他何以登場？

(三) 演員在什麼地方有動作？

(四) 第二個演員從什麼地方登場？

(五) 第一個演員底動作與第二個演員底動作之間，有什麼關聯？

依據這樣的考慮，所製出的佈景，燈光計劃圖，其構圖與光影之變化，是與劇本底內在精神以及演員之動作，密切關聯着的。他設計光底次序，組織與照明，乃至極微末的小節；他知道在某處，某個角色底面部要完全明亮，在某一時間，演員要走入陰影中。他隨着演員底動作，戲劇底情緒，以光與影底活用，控制着整個戲劇底生命。他說：『我這些設計，離開了演員底運動，便成了毫無價值的東西』。他底設計，乃是與整個戲劇密切結合着的。

賴於阿披亞這偉大的藝術家，使燈光成爲舞臺底血脉，因着血脉底運行，舞臺纔獲得了活躍的生命。而且，燈光還單純化，淨化了舞臺面，給予演員底運動以自由，佈景賴於光，也活躍了，使活的演員與活的背景譜合起來，沐浴於活的光影中。阿披亞是新的演劇底創造者，他底創造，重行估定了燈光底價值，使演劇因燈光而獲得新生。

三 燈光底種類

A 光源

今日舞臺上所用的光源，可以分爲四種：

石灰光 這是用一塊石灰，藉一種氣體（養氣、煤氣、輕氣或炭輕氣 *(acetylene)*）任何一種，底火燄灼熱得使它發光。其光度是頗強的，可是自從弧光燈與淡氣燈發明之後，它已經落伍了。但在沒有瓦斯與電力的地方演劇，這種工具依然是很合用的。而且今日英國底舞臺，也還有用這種燈光的。

弧光燈 這種燈發光很強，在近年，小劇場中多半不用它，但在大劇場中，這卻是不可缺少的工具，特別是在照射遠距離的光線時。而利用『效果燈』時，更非用弧光燈不可，因爲它能發出極大的光度。但它卻有幾種缺點略舉如下：

(一) 用交流電便不大有效。

(二) 需要特殊的阻力 (resistances)，或五十電壓 (Voltage) 底電力。

(三) 電力消耗極大。

(四) 光線常常閃爍不定，而且易於發出聲響。

真空燈泡便是尋常金屬燈絲底燈泡，中間抽去了空氣的。燈絲經不住高熱度，因之光線略近於橙色。式樣有球形的、梨形的，而球形的燈，有爲汎光用的，也有爲斑光用的。因之，購時必須注意。這種燈不大經用，價錢雖較下一種便宜，但耗電很大。即使同樣的光燭，其電力消耗，也比下一種爲多。

淡氣燈泡與上述的略同，但燈泡之中，卻裝有特殊的氣體，因此發出的光是白色，頗近於日光，而且因爲有氣體，其中底金屬燈絲較之上述真空泡，能經更大的熱度，以同樣的電力，也比真空泡光度爲大，不過燈泡底價錢較貴而已。這種燈泡是適合尋常的電壓而製的，燭光從六十至三千，各式都有，一千支燭光的，幾乎可以發一千五百支燭光底光量。汎光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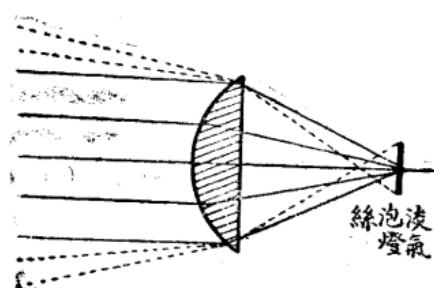
斑光與放映機都可以用。它底光熱很強，因之燈箱必須特別作得能透氣的。從三百支燭光以上，燈頭式樣也不同。

光源雖有許多，但小劇場中，只需用燈泡便足夠了。

B 透鏡與反光鏡

平凸透鏡 (plano-convex lens) 在劇場中，利用『光學』的地方，根本很簡單。平

凸透鏡，可以說是最常用的一種。它底用途，是爲集中光線，使其發射的光，聚於一個有限的區域。第一圖所示，是光源放在透鏡底焦點 (focus) 上，以及光源放在鏡頭與焦點之間，兩者發射光線的狀態。透鏡之形式，是有不同的直徑與不同的焦點長度的。如四吋焦點底透鏡，把光源放在離開透鏡底平面一方四吋的地方，則發出平行的光，如少過四吋，光底角度便擴大了。所以要將光底範圍擴大，只須將光源距離透鏡近一點，反之，則離得遠一點便可以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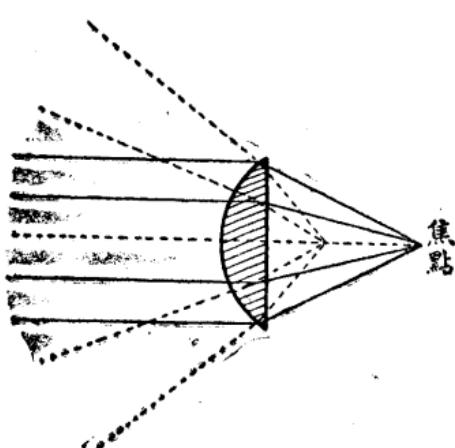
圖一 第

但是，如果離得太近，則透鏡經不住高熱，也有炸裂之虞。所以如果光底範圍要大的話，以買大焦點底透鏡爲妥。

這種透鏡，是用之於聚光（focus-lamp）底前面的，但通過這透鏡所發的光，落在一個目的物上時，四週上總是不柔和的，因此與光線之外底陰蔽之處，形成一種強烈的對照。爲避免這種缺憾，柔邊（soft-edging）是必要的；這一點，後文將論到。

可是如果光源是淡氣泡，那就不同了。淡氣泡底光

源，範圍相當的大，所以其通過透鏡所發的光，就大爲不同，圖二所示，可以看到在主光之外，周圍環繞着第二道光線，這樣，自然可以發生柔邊了。可是，有時候單只用透鏡，常在主光之外，繞着一個圓圈，也是極討厭的，爲除去這圓圈，只須在燈底前面裝一個四吋長的圓筒，直徑比透鏡長一二吋就可以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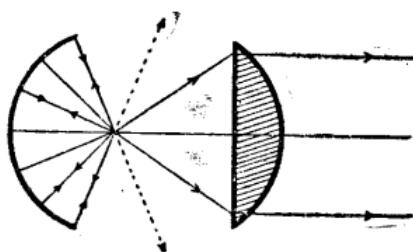
圖二 第

改變光圈的範圍，並不甚大。三千燭光的淡氣燈常用這種鏡子，在前面裝一塊平玻璃，以獲得柔邊效果。價值很貴，但如果使它常通風透氣，是可以耐久的。探照燈便是用這種鏡子，但係與弧光燈並用（第三圖）。

球形鏡 (spherical mirrors) 它底用途，是反射光源上所發的光，以增加其光度的，因為它必須反光較強，所以是用銀玻璃製成，而價值當然很貴。小型的沒有什麼效果，甚且經不住五百至一千支燭光，有時候不到幾星期便壞了（第四圖）。

反光鏡 (reflectors) 它底面上，常是輪環的、皺紋的、或凹凸的，目的只要它能使光線擴散。常用於汎光之中，因為它底種類不同，而反光底力量也各別，為清楚起見，把各種反光鏡底反射力，列表如下：

白色表面 反射光源底百分之四十



第 四 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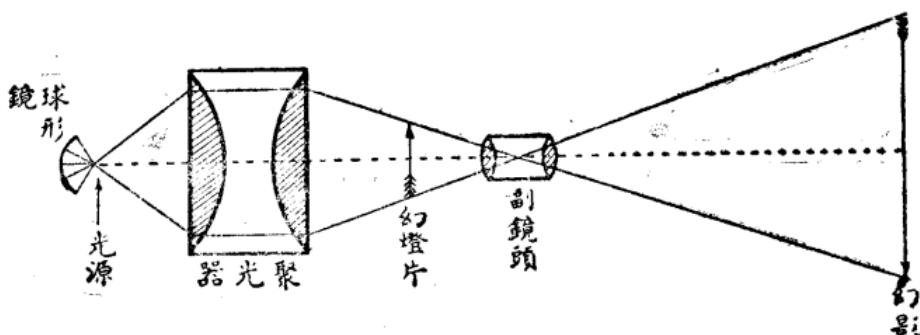
第 三 圖

白玻璃質	百分之七十
磨光鋼片	百分之六十
鋁	百分之六十七

百分之九十二

以上底百分數，乃是指出其所佔光源底光量之百分數。

因為它所反射的光線很散漫，所以爲要得到一個準確的影子，（如放映機所用幻燈片），便不得採用一較爲 optical 的。放映機所用的（第五圖），不過是兩個平凸透鏡（組成一聚光器），把光線集中到放映鏡中。幻燈片要對準焦點，只須移動前面底放映鏡，在焦點上，幻燈片上底影像，便放大了。這便是尋常的幻燈。在舞臺上，因爲幻燈底地位是固定的，所以放映鏡便用不着，而代以透鏡。透鏡角度之大小，依所需要的影像之大



第五圖

小而定。

平面鏡(plane mirror)要傾斜燈光底大角度，爲省事起見，常用平面鏡來反射。圖六便是表示用一個平面鏡，使光線直射到下面放映天空行雲的雲機(cloud machine)上，便裝了許多這種平面鏡。

C 燈光器械

舞臺上所用的燈光雖多，但大別言之，不外四類：一、聚光(focus lamp); 二、汎光(flood lamp); 三、條光(strip lamps); 四、放映機(projectors)。而嚴格地說來，條光也是屬於汎光一類的。

聚光 前一章已經談到過，聚光在近代舞臺上，乃是用來作爲『表現戲劇靈魂』的手段的，賴於它，舞臺

鏡面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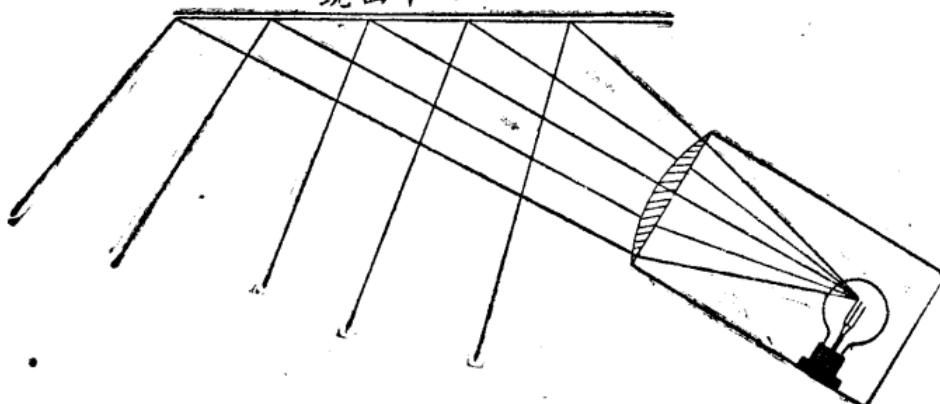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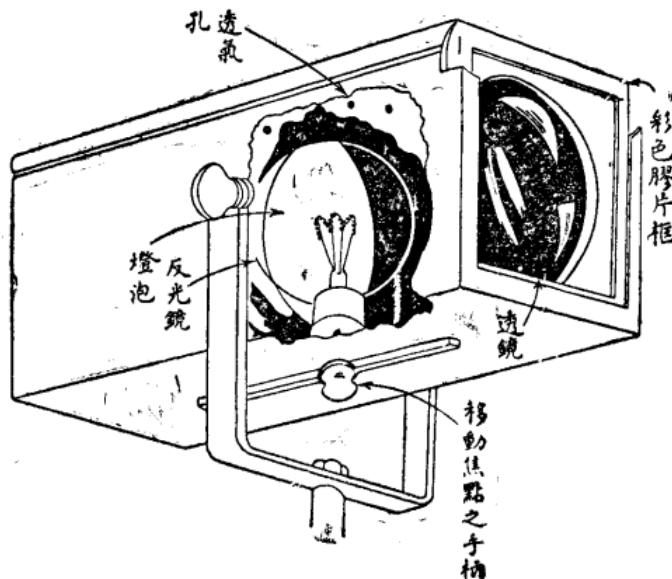
圖 六 第

臺面，顯出雕刻的形象來。所以聚光之成爲演劇底必需品，乃是無可否認的事（第七圖）。

在聚光之中，又可以分爲『聚光』與『斑光』（spots）兩種：分述如下：

聚光底前面，一定是裝有前述的平凸透鏡的，發出尖圓形的光。光源向前後移動，可以伸縮光線之大小，前面有燈槽可以裝色片（參閱本章D段）。必要時，還要另在前面裝一個透鏡，成爲一個『聚光器』（參閱第五圖），使光線能通過『放映機』，以獲得種種特殊『效果』。

因爲它底光能伸縮，因之，放大到極度時，幾乎可以成爲汎光，越小便成爲斑光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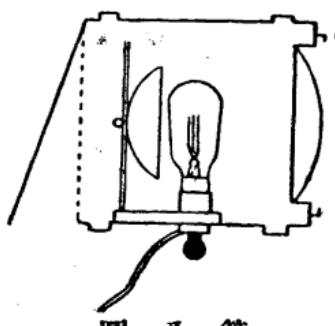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一七圖

斑光實際上與聚光是相同的。但普通是較聚光爲小，尤其是所謂『小斑光』(baby spot)，它是用來照明某一特殊區域，或某一演員或其面部的。如果藏在桌下、火爐中或舞臺任何道具之中，常能得到極好效果。在燈前底透鏡上，移動極少，甚或不能移動，因之光圈底變化也較少。所以斑光之與聚光，只是光圈變化之不同而已。

第八圖是一個聚光底簡單裝置方法，用鐵片作一個燈箱，前面裝一個平凸透鏡。另將燈頭與反光鏡裝在一個座子上，這個座子便鑲在燈箱下端底槽裏，使其能前後移動；座子下面，裝一個手柄，從燈箱底下，便能拿住這手柄，任意移動。燈箱後面，裝一個可以開闔的鐵片，便於起卸燈泡。此外，前面底平凸透鏡，可以在四週作一個框子，用時便插在槽中，卸下後，燈箱也可作汎光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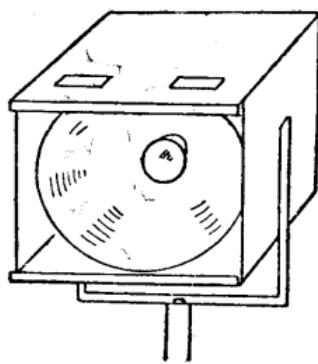
汎光·汎光之用途，只是供給一般的照明，因爲它所發出的光線是擴散的。但它也能聚在一個相當的範圍內，以加強某一處底光度，而不像條光那樣擴散於整個舞臺面而已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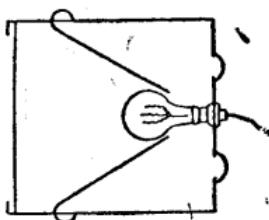
第 八 圖

最簡單的泛光，只是一個盒子，前面有一個大敞口，盒子裏裝以燈泡，使光線平均地以大角度發出，另一種與上述的略同，但光線並不能擴散大角度，這只須裝一個較深的盒子就可以了。

舊式泛光，是在鐵盒中裝以兩排燈泡，通以兩條以上的電路（circuit），使它能產生混合色底或單色底光。這種裝置有時也稱爲『簇光』（cluster），因爲它是集合許多燈泡爲一簇的。如果找不到高燭光的燈泡，或燈箱前不能裝設色彩媒介，那麼，這種方法底裝置，當然是最好的，可是，就效力與便利底觀點說來，最好還是用裝一個燈泡的形式。這種燈可以用十七吋見方的厚餅乾鐵盒改造（可供一千燭光燈泡之用），在盒子底部，裝一個燈頭，在裏面底四週，再裝以反光鏡，下面再裝以燈座，便很實用了（參閱第九圖）。



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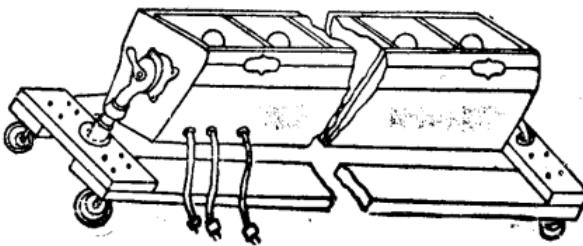


第

條光 所謂條光，通常是一排小的散光，排在一個長條上，長條上有許多槽，每隻燈泡佔據一個槽。它所發出的光是寬大的、散漫的、沒有陰影的。它底用途是作為一般的照明，減除陰影。吊桿燈（light-batten）或橫幕燈（border-lights）（即懸於臺口內上方或臺頂的燈）及腳光，都是根據這種方法組成的。因此把它們歸於這一類（第十圖）。分述如下：

吊桿燈是懸在臺口內面上端，用繩子與滑車上下移動，用以照明整個舞臺的。在最新的劇場中，有廢除這種燈，而用幾隻汎光代替；兩三隻泛光，有時就能作為一排吊桿燈用。可是一般的劇場，仍然是運用這種吊桿燈的。

作法：先用一塊長條木板，其長度依據舞臺所需要的情形而定，寬度是七吋，板厚一吋（太薄便經不住重量，上下移動時也不安穩），在木板上分為若干部分，每一部分約七吋見方，然後在每一部分中裝一個燈頭，電線通到板後，板後有幾道小溝，電線便通過那小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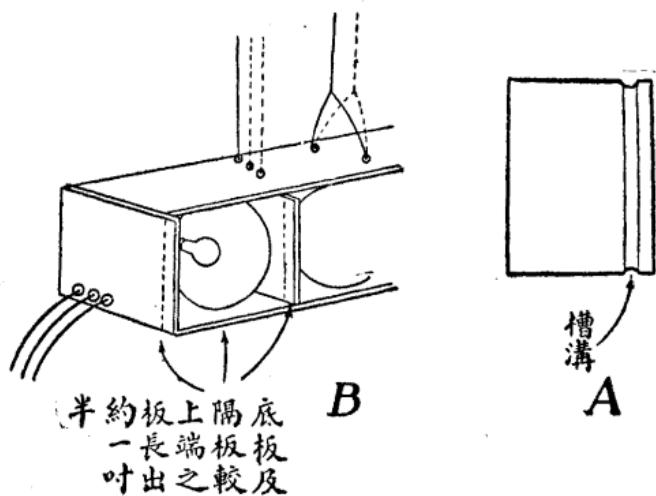


第十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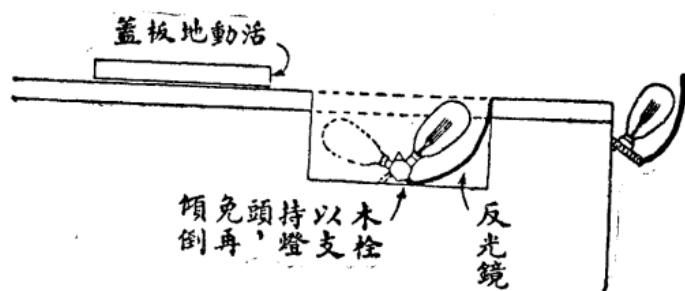
而達到另一端。板後再覆以一層三夾板，使外表上看不見電線。電線不必通在總線上，只須留得長一點，裝上一個插銷頭（plug）便可以隨時插在插銷座上了。裝好電線與燈頭之後，緣着這底板兩邊，再釘以兩塊木板，其寬度要依據所有的反光鏡而定，以寬一點為佳，（約八、九吋），不可與燈泡高度相等，因為反光鏡愈深，光線愈能集中，但無論如何，下端一塊要比上端一塊寬一吋，底板兩頭，也要各釘一塊木板，同時，每一部分分段之處，都要釘一塊板子，把各部分隔開，板子須伸出一吋，兩面各作一溝，以便插放彩色膠片框（第十一圖A）。現在，這塊長板上，便分成許多像盒子一樣的燈槽了（第十一圖B）。在每一部底上面，須鑽以小孔，以便透氣。至於懸掛，則在上端釘以兩排螺絲圈，掛的時候，須先試一試，何種角度，纔可以使舞臺上得到適宜的光。

腳光也是分格裝置的，但其主要功用，只是用以改正斑光或泛光所放射的光線，以減少其強烈的對照的，因之，它必須以低燭光裝設，否則遮蓋其它底光，便失去其效用了。還有因為角度不適宜，而使光線射在舞臺地板上，也是一種錯誤。

腳光之裝設，最好在不用的時候，能平放如地板一樣，圖十二是兩種裝設腳光底方法，以活動地板底一種，較為適用。但今日最新式的，



圖一第十



圖二十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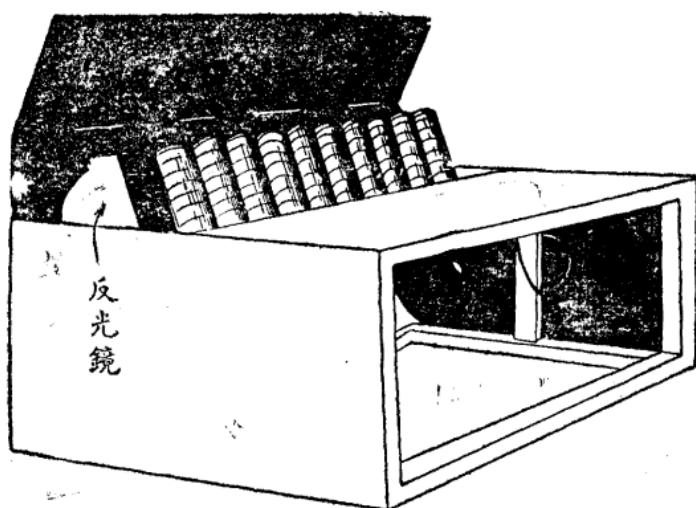
還是直接與間接照明的兩用腳光，乃是德國 Schwabe 公司所發明的，歐美新式舞臺，多

已採用（第十三圖）。

放映機 又稱『效果放映機』

(effect projector)，是用以放映特殊效果，如雲、霧、火燄之類（第十四圖）。它底性質有如幻燈，所以用尋常的幻燈，加以幻燈片也能獲得效果的。

在放映機中，有一種雲機是最複雜的（第十五圖），樣式有幾種，其中有一種是爲三千燭光淡氣燈泡用的。燈泡放在中間，週圍連着二十個放映器械，每一個之中裝一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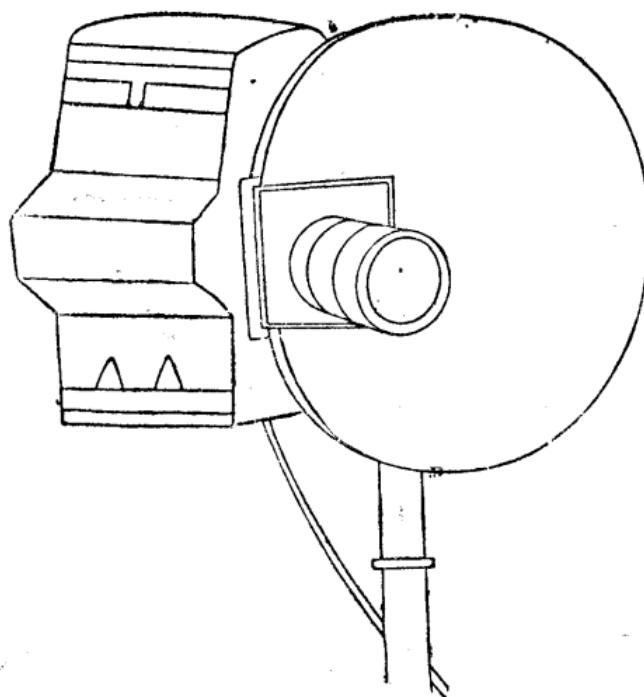


新式腳光
圖係直接
照明之形
式。如欲間
接照明，則
將黑蓋蓋
上，即與舞
臺地板相
齊。整個腳
光線射於
反光鏡上，
可以低落，

圖三十一

雲底影像，都是由真照片作成的。用一個電動機，將這整個機械慢慢地旋轉，而雲底影像便落在佈置外景天空的『天幕』上了。因為影像是由機上所裝的平面鏡反射到天幕上的，所以只須將平面鏡傾斜，雲也可以上下浮動的。每個平面鏡底傾斜，有兩個電動機管理。用這三個電動機，雲可以向任何方向浮動，而且一朵雲還可以遮蓋另一朵雲。

關於這種機械，用之於歐美大歌劇場者極普遍，但演出者對於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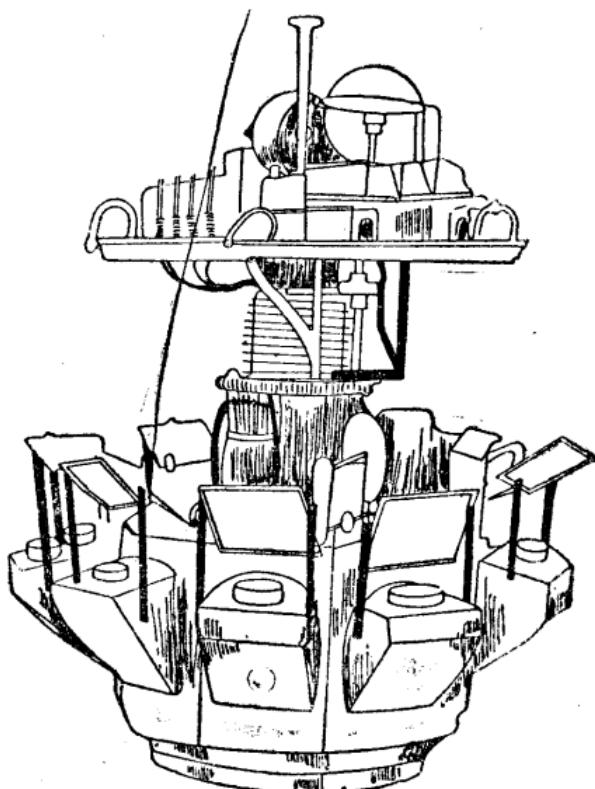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四十

一類寫實的效果，如波濤、雲霧，即使用得極好，也是於戲劇本身無益的，過分寫實的誇張，反而擾亂觀眾底注意，因之總以避免爲是。可是舞臺裝飾家如果利用它來作爲一種印象的或象徵意味底工具，它又是一種極好的器械了。

D 燈光器械底其它問題

色彩 所有的燈光，都有發生色彩的裝置，最簡單而最舊式的，便是將燈泡染色，如舊式吊桿燈與腳光，都是將燈泡染爲三種顏色，相間地排列着。這種染色方法，就是用透明的燈泡，浸在一種名叫 colorine 的溶液中，使其黏着一層薄皮。但是這層薄皮，是經不住淡



圖五十一

氣燈泡底高熱的。所以淡氣燈泡現在已製有天然顏色的出售，如琥珀、紅、藍、綠等。

彩色膠片 (gelatine) 比較進步的彩色媒介，還是『彩色膠片』，是一種薄的透明體，裝在燈前，顏色種類極多，大小多半是十九吋與二十一吋之見方，每一張要合國幣八九角錢。還有一種名叫 transolene，比彩色膠片較為經用，但價值要貴三倍以上，換得快是不經濟的。

此外，德國 Schwabe 也有一種『七色式』媒介體，第六章中將論及。

色膠片必須放得平整，最好放在一個有淺抽屜的色膠片櫃，否則用厚紙板夾住也可。每一片都應該分開，夾子上須寫好名字號碼，找起來較為容易。

凡是用彩色媒介體，光度必然要減低許多，因之，色光決不會比白光明亮，在少數燈光下，舞臺也許很明亮，但在十幾個裝有色膠片的燈光下，也許會更暗，這幾乎是常見的事實。

柔邊 色膠片有一個大用途，便是可以輕輕地分散斑光所放射的光，使它底週遭不是那樣尖銳。要獲得這種效果，只須將色膠片底四週，用沙紙輕輕磨擦，在中部留一直徑約

二吋至三吋底清楚地方，便行了。

不要顏色光時，可以用磨沙膠片，以獲得柔邊的效果，但這種東西，常易於使聚光分散，因之最好是油漬它。只要在膠片中部，擦一點凡士林油，直徑約二吋，也可以得到柔邊效果。
色片框 彩色膠片太軟，在燈上立不住，所以在每一盞燈前，一定要放一個金屬的或木質的框子，支住色膠片。這種色片框式樣不同，隨燈底式樣而定。每一盞燈至少要兩個框子，掉換時可以迅速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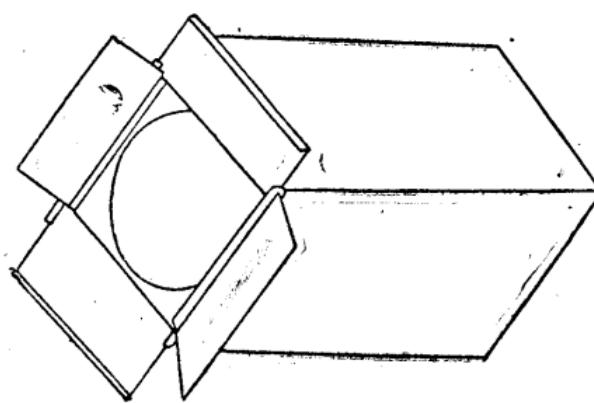
色片框滑槽 當用色膠片時，在燈光底外面，都裝有一個滑槽，以便色片框插入。這種色片框，通常是橫插的，但常有使色膠片滑出之弊，因此，新式的燈，除了一千支燭光的聚光之外，都改爲直插了。其所以有此例外者，因爲各種形式的『效果放映機』，都是與一千燭光的聚光並用，而放映機底樣式，還是只能適於舊式橫插的滑槽的。

遮光筒 聚光除了發出主要的光線之外，還有一點散光，易於射在其它物件上面，甚或落在前排觀衆身上，這樣，就足以破壞戲劇底幻象了。爲改正這種弊病，燈上常要裝一個

遮光筒，以約束那些不必要的光，使其不外散。這種遮光筒是以錫片或薄木片或紙版作成，內部漆黑色。最簡單的，是一個筒子，長約六吋至一呎六吋，較透鏡底直徑略大。前端有一塊地方，大小恰適於作一個色膠片框滑槽。還有一種較完美的式樣，開口處略大。

最適用的遮光筒，乃是一種『四週開闊』的

(第十六圖)，可以任意收縮或擴大，甚且能將主要的光線，收得只照明一塊極小的區域。裝設這種『四周開闊』的聚光，其發出的光線，乃是方形的，因之，如果需要一塊不規律形狀的光，便必須要裝一塊遮光板(*mat* 或 *base*)，這不過是一塊黑紙版，大小與色片框相等，在遮光板中心，可以任意翦成所需要的形式。



圖六十一

四 節光器與電閘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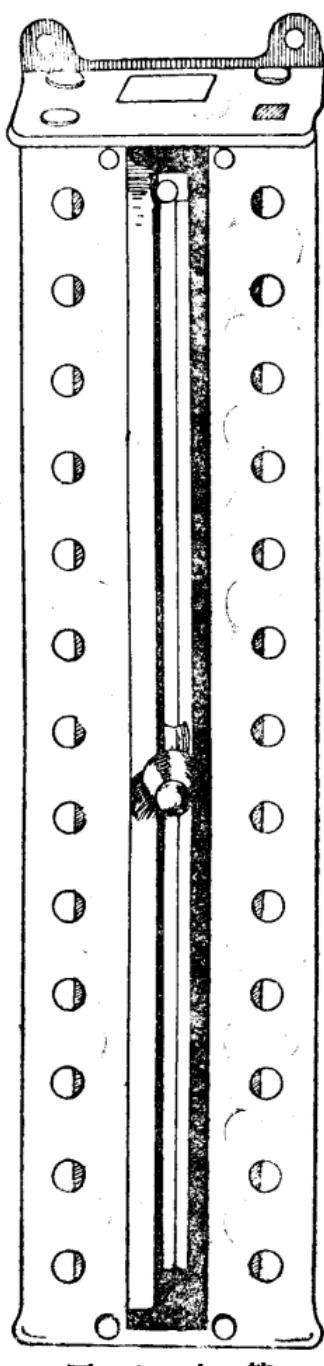
A 節光器

節光器 (dimmer) 是近代舞臺上底恩物。譬如演劇時需要由黑夜而至天明，或由黃昏而至黑夜，這光線底明暗變化，是非借重於節光器不可的；或是劇情由愉快而至於陰鬱，如果光線與色彩要隨劇情由明快而至於陰暗，也得藉助於節光器。節光器與聚光，同為近代演劇不可少的器械，它能為舞臺照明，完成其藝術的價值。

如果光線要突然地明暗，那只要開閉電閘好了，可是如果要柔和地、逐漸地變化，使觀眾幾乎感覺不出，那就只能在燈光底『電路』(circuit) 上加以『阻力』(resistance)，這便是節光器所由成。

由實用底觀點說來，選擇節光器可以有三種；便是『滑行式』的（第十七圖）『連

『鎖圓盤式』的與『液體式』的。可是爲小劇場之用，則前兩者製造既煩難，而價值又貴，所最實用的，還是液體阻力的。



圖七十一 第

爲大電流之用，液體節光器較之以金屬體製成的，更爲合適。而且還具有幾個優點，便是價值極廉而又安全，光度之明暗，可以任意地使它極柔和，沒有突然之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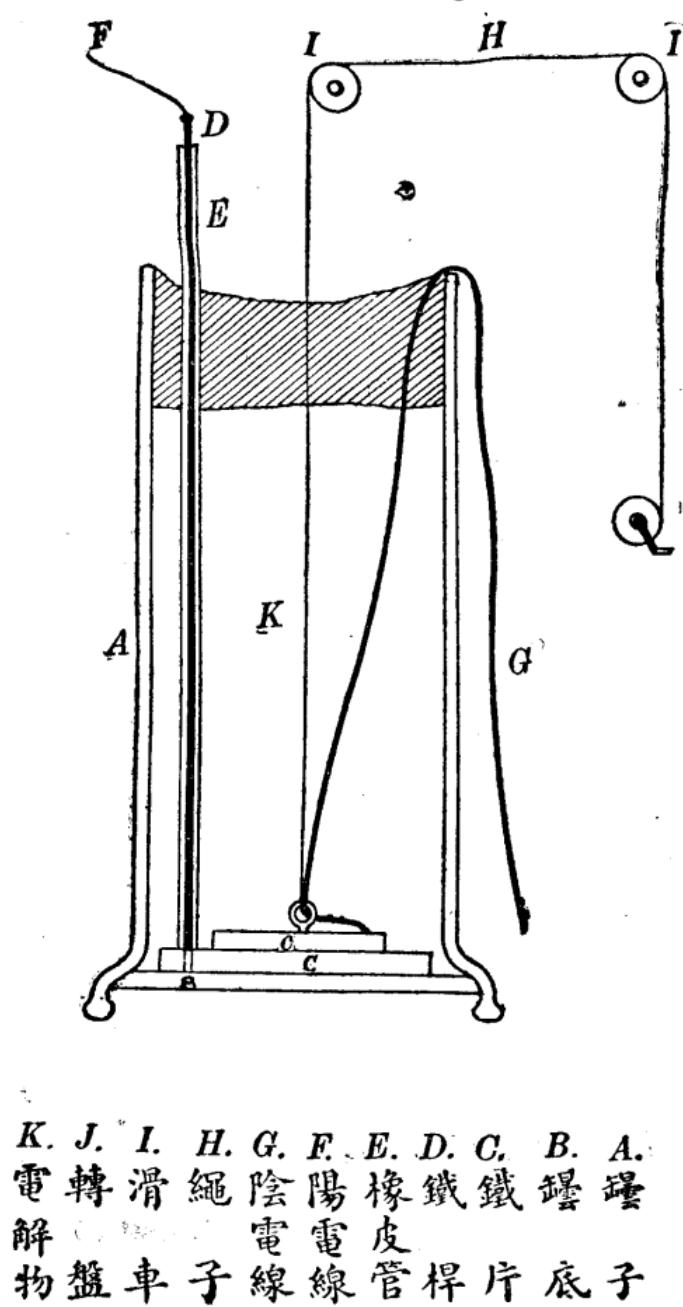
液體節光器，其中必有液體與電極 (electrodes)。通常所用電極爲生鐵（爲鹹液之用），或鉛（爲酸液之用）。要改變光量，只須將兩個電極分開，或從那溶液中拿出就可以。這種液體節光器，可以自製。但自製之先，必先決定用那一種材料。爲五安培 (ampere)

以下的『電路』，用平常的大鑼子就合用；十安培以上的電路，可以用排水管製大的一端用磚和水泥堵塞；至於三十安培以上的電路，用高四呎，直徑一呎的瓦器，極為合用。

圓錐體的電極，要以鉛鑄成，如果太麻煩，也可以用鐵片。但鐵片必須磨得很光滑。其次是要決定鐵片底大小。電流底密度，每方吋決不可超過一安培，最好是半安培。因此，有二十安培的電流，電極底接觸面積，至少要二十方吋，如果面積大，當然更好。

上面底電極，要重一點，否則放在一起時，氣體能使它們分開，這樣，光就易於閃動了。

圖十八是這種節光器底組織。下面的電極，放在鑼底，從這電極上，連住一根鐵杆，直達液體底面上，通到電流上（如果是直流電，則底下之電極，應通到陽電上），這根鐵杆，要用橡皮套上，使它隔電。在小節光器中，可以用那根連在上面的電極上的電線，藉滑車底力量，把上面底電極，上下移動。在大節光器中，電線一定很強，通過滑車不易彎曲，只能另外用一根細繩通過滑車上下移動了。圖十八可以看到，是能以從遠處控制的，鑼子可以放在舞臺下，或適當的地方，絞盤則放在電閘板上或旁邊。



小型節光器，在用時，兩個電極只要分開十二吋便够了。大一點的，如在十安培以上，則一百 Volt 底電路，要離開三十吋，二百 volt 底電路，要離開四十吋，纔能得到好效果。其次要決定的是溶液（電解物 electrolyte）底分量。吸收熱度並且避免沸騰的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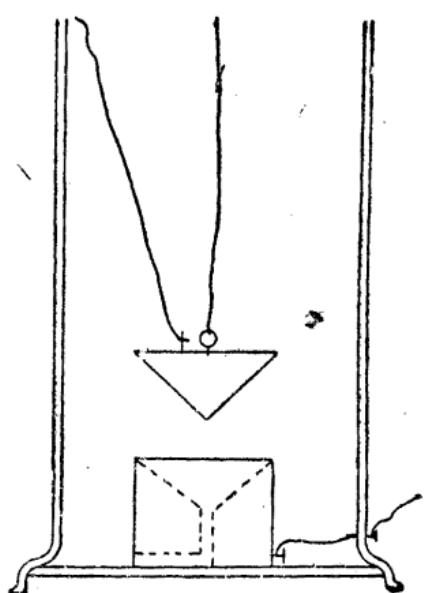
圖 八 十 第

小限度分量，在十安培以下的節光器，每一燭光要一立方吋，較大的形式，每一燭光要半立方吋。

最後要決定的是電解物底力量，爲省事起見，可以用試驗方法來決定。在作好上述的物件之後，倒滿約九吋高的水在裏面。將電極放在一起，把要節光的燈開上，只須將電極略爲移開，燈就暗了。於是加一點硫酸，或蘇打進去，攪勻它（硫酸是很烈性的，決不可用水倒在硫酸裏面，而必要將硫酸慢慢地倒在水裏。蘇打——即碳酸鈉——應用濃液加入，而且須常備）。現在就可以看到，電極須分開距離較遠，纔能獲得同樣效果。最好的節光器，電極要分開得很遠，使光線由強以至於黑。

圖十九底節光器，原理完全相同，但因爲

它底電極形式不同，所以效果更好。電極不是板片形狀，而是用圓錐形的；上端的電極，用圓



圖十九 第

錐形的鐵或鉛，下端電極用同樣材料製成，凹處恰與上端電極接合。如果能鑄得好，兩者間是可以密切地吻合着的。從下端電極之凹處，應有一條小孔道，直通到外面，使沈澱或金屬體渣滓，得以隨時瀉出，否則是足妨兩電極之接觸的。同時，由於上端電極所排擠的液體也易於由這小孔道流出。

這種液體節光器，較之任何金屬節光器為佳，節光底平勻，也不是其它工具所能及的。小劇場似乎應該備這樣幾具。

B 電閘板

電閘板（control board 或 switch board）也是舞臺上不可少的工具，它控制整個劇場底電流，就如人類底總神經，控制全身底動作與意志一般；它是全場燈光底樞紐稍一紊亂，失去操縱能力，則全場燈光都要受它底影響，所以演劇時，電閘板是不可不注意的。電閘板之裝設，應將臺下底燈光劃為一部分，臺上底燈光劃歸一部分；就中臺上底燈光組織是最複雜的。電閘板之排列，要有條不紊，頭頭是道，管理燈光的人便能非常清楚，而

不致臨場慌亂了。閘板之地位，以裝在臺口牆之後方最為適宜，因為那地方臨近表演區域，在控制上是較為容易的。

第二十圖所介紹的，乃是 Harold Ridge 氏所設計的電閘板線路，是頗適於小劇場之實用的；雖然這不過是用備參考，在實行時，也許要根據事實為轉移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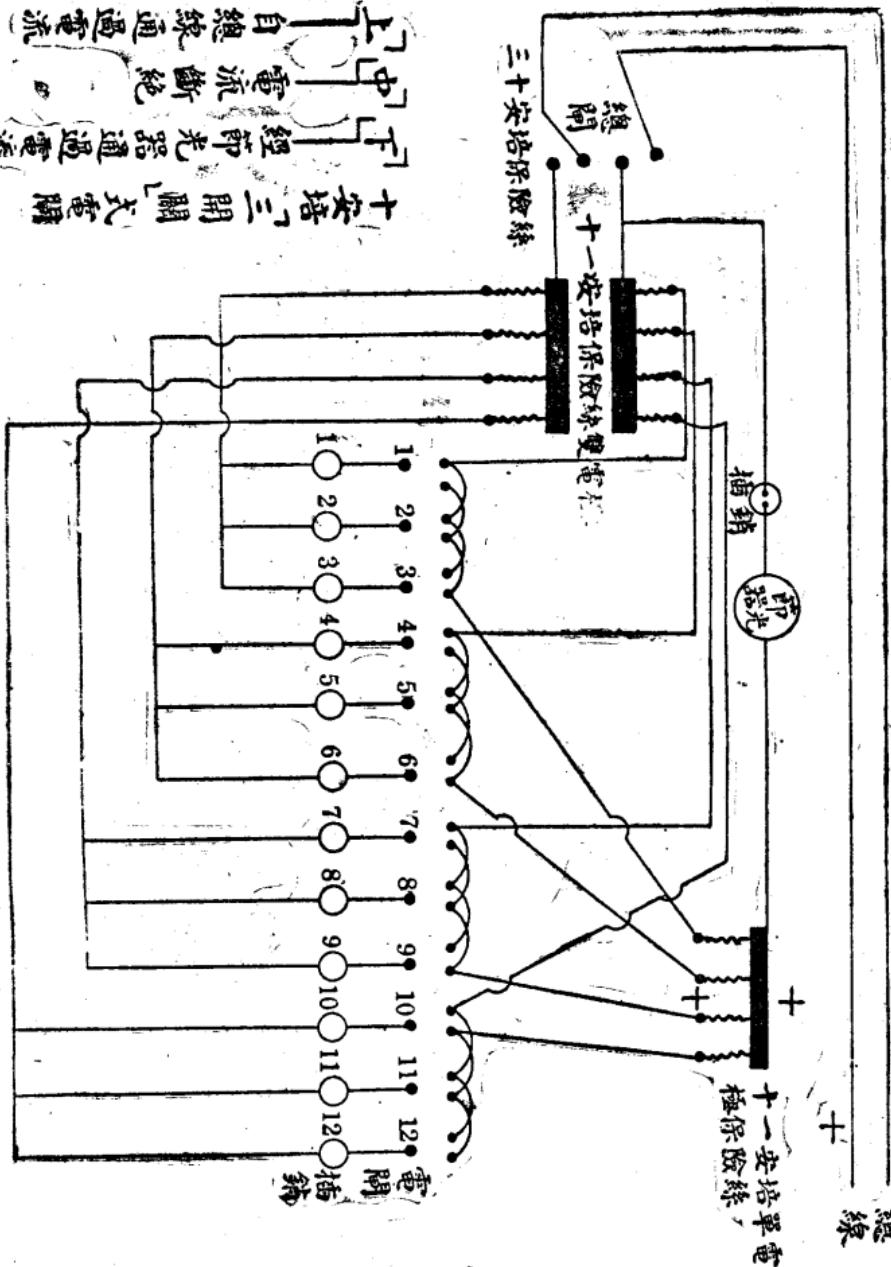
全板上共有十二條電路，直通舞臺邊牆底插銷，臺右六個，臺後三個，臺左三個。

電路以三條為一組，每條接一保險絲為節省起見，只裝一個能以曳住整個電力的節光器。用『三開關』式電閘，這種節光器可以用在一個電路上，或任幾個乃至整個電路上。『三開關』電閘，有三個地位。開關頭在『上』時，電流直通燈上，在『下』時，電流先通節光器，再通至燈上，在『中』時，電流便截斷了。

圖二十可以看到，每三條電路，通一條保險絲，電閘線是交叉着，以省電線，假如有十二根保險絲，每一電閘便可以通一保險絲，無需交叉着了。

燈光本身，是不必顧及的，因為隨處有插銷，所以燈上所連接的電線與插銷頭，可以隨

上中下自總線通過電流
十一安培三開關大電開
十一安培保險絲
十一安培單電壓保險絲
十一安培保險絲變電壓
總線



第十二圖

意插在插銷上。每一個電閘所控制的，乃是它自己底插銷，而不是直接控制燈光。節光器旁邊底插銷，當節光器用時，成爲『短電路』，不用時，插銷便隔絕了節光器，而足以避免其它意外了。

十二條電路，或者是不敷燈光較多的舞臺之用的，但一般業餘演劇，也就足夠用了。

五 燈光底分配

小劇場或業餘團體演劇，最感困難的是燈光底工具問題，因為經濟關係，在設備上難以周密的，固然是很多，可是有了充足的款項而不知如何去設備或購置的，也未嘗沒有。下面表中所列的，假如能完全備齊，那便是一個極完美的設備了。

光汎	聚光	種類	用途	途數	目	燈燭	光形	泡	反光鏡	附	註
普通汎光	臺頂汎光	普通	臺口遮布聚光	六	六	一〇〇〇	四〇〇	四	球形	附	
二	六	四		六							
五 ○或 ○ ○	四 ○或 ○ ○										
形或球 梨形		形									
鋁質		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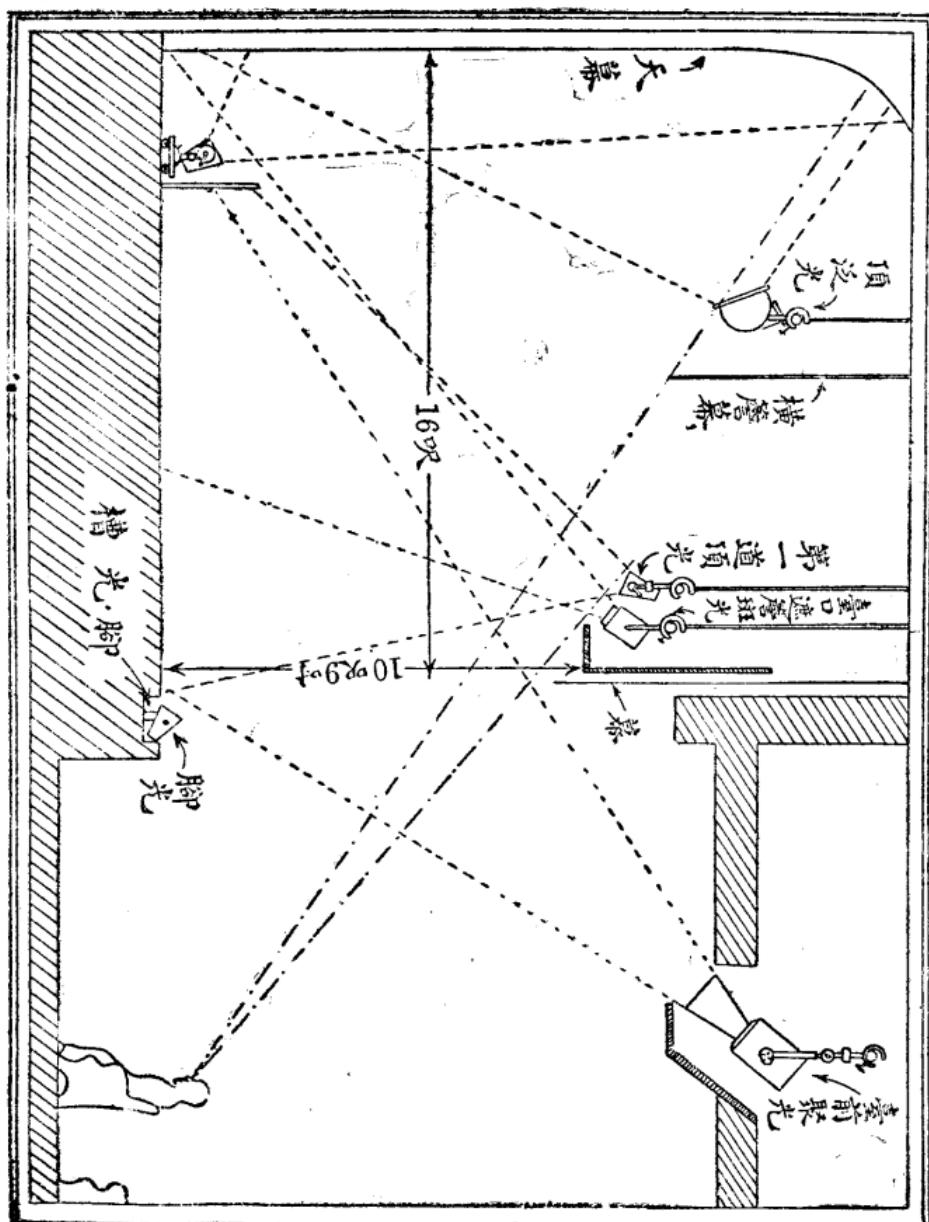
			條
	腳光	六呎長者一段 三呎長者兩段	
背景光	第一頂光 天幕下腳光 六呎長者三段	六呎長者兩段 六呎長者三段	
六燈一段者三段	六○	○ ○ —	
		泡燈家用	鋁片或
		每燈裝一反光	電鍍
		每電路四百燭光	分三種顏色每色一電
	家用	每燈質一	路
	鏡	每電路三六〇燭光	

每種燈上所裝插銷，必須一律，以免臨時更換，徒費手續。放映機也應有燈泡，但因小劇場用放映機時極少，故從略。

有些團體在不能購置全部機械時，往往集中於汎光，以爲有汎光便可以演戲，其實與其購置汎光，毋寧買兩個聚光與幾個條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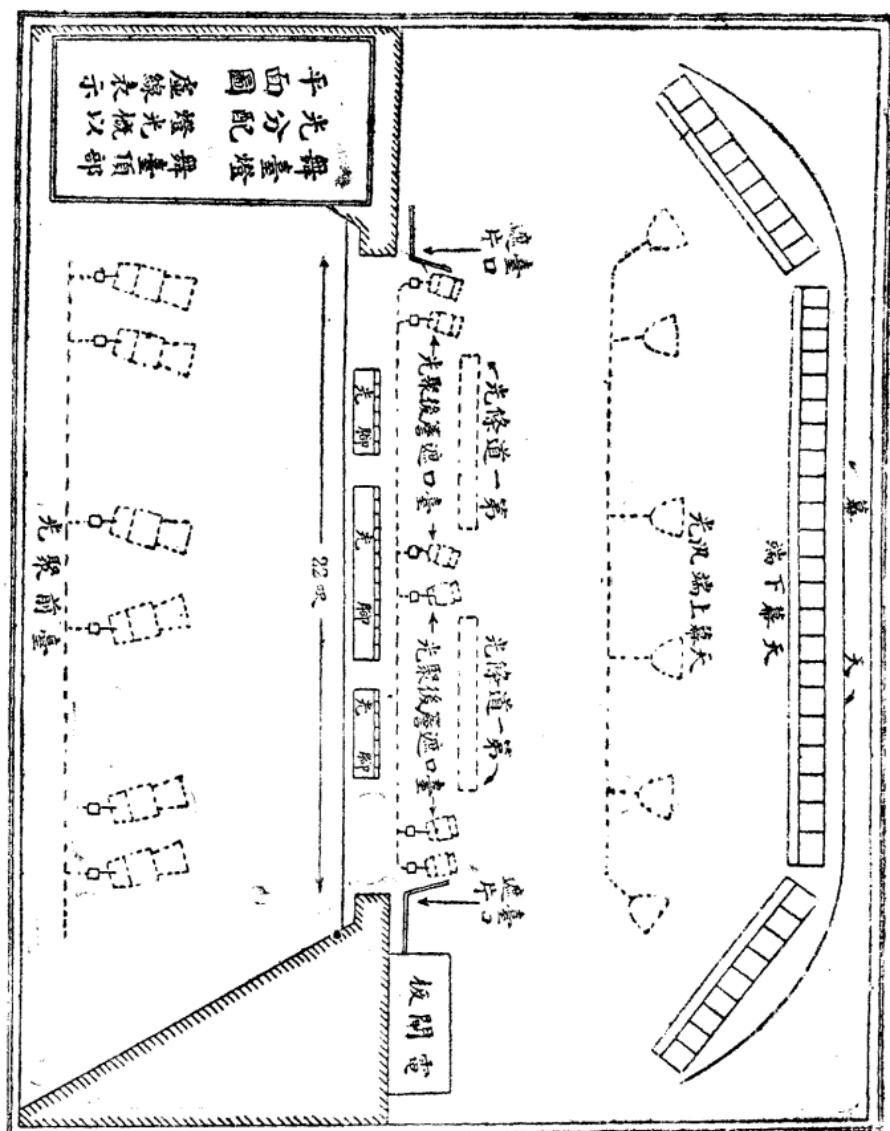
至於這些燈光如何分配，這完全是事實問題，下文所談的，只不過作爲討論的基礎而已，也許事實上不能絕對照此實現（參閱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兩圖）。

在臺前下方，是『腳光槽』，這是誰都知道的。在臺口之上，恰在幕後，便是遮簷（teaser）



第一圖

配分底光燈



第二十二圖

地位在臺口內方兩旁，稱爲遮片（tormentor）地位。在觀衆席天花板上，是作爲臺前照明之用。天幕由上下兩端照明；上端用臺頂泛光，儘可能地靠臺前一點，下端則用條光。

遮布地位，最爲重要；尤其是燈光機械較少時。

第一條頂光，應最先備置，有了它戲就可以演了。沒有它，景物是沒有法子照明的。它就藏在觀衆看不見的遮簷之後，這地位上，是適宜的條光是分格形式的，用一百支燭光家，用燈泡。長度可以隨意，但爲普通舞臺，六呎長，裝有十二隻燈泡便很合用了。較大的舞臺可用七呎六吋長，裝十五隻燈泡。這條光可通三條電路。一、四、七、十爲一條；二、五、八、十一爲一條，其餘爲一條。同一線路，裝同一顏色濾光媒介。通常所用爲品紅、深藍與淡琥珀色。

如果機械不够，這條光便成爲主光；但如有充足的機械，那麼，使用聚光照明演員，而這燈光，便作爲一般照明之用了。

遮簷聚光，在遮簷之後，最好放小聚光，用以增加第一條頂光，並加強某一特殊區域。

這種燈最好是用大聚光，有時還可以作爲汎光之用。如果只有兩隻這種光，便放在遮布兩

端用以除去臺上陰影，如果有六隻，那麼便分爲三組，每組兩隻，分佈左右中三部分。

臺前聚光 靠近幕線的地方，是極難照明的，除了在臺前的腳光外，在觀衆席天花板上，也要懸聚光照明。數目至少要兩個，但兩個往往太平板，因之以六個爲合適。燭光通常要用一千，但如果距舞臺稍近，則四百燭光也未嘗不可。

遮片地位 在遮片地位，很少放置燈光的，可是有時也需要放一個聚光，這樣便可以放一個四百燭光的。這地位極難放置燈光，因爲正是佈景底邊緣，而且有被兩旁底觀衆看見的可能。燈光放得要高，否則演員走近燈光，其面部愈近就愈亮了。

腳光 腳光是每一個舞臺上都有的，但裝置得很少滿意的。最好的是光線不要射在遮片上，因此，其寬度要比臺口寬度狹五分之一。而且光線不可散在觀衆席，最好是採用反光式的。電路應分三條，每一條能曳四百至五百燭光，或八百至一千燭光。

今日舞臺上，腳光可作爲一般的照明之用，而且還可以略爲改變佈景底顏色。如果觀衆席中沒有聚光照明，則腳光是非有不可的，否則演員走到臺前一點，便成爲翦影式的人

了。可是腳光所發的光，是向上射的，在演員臉上，造成極不自然的樣子，所以它只能作爲輔助之用，除特殊情形外（如造成恐怖空氣等），決不可作爲主光。

腳光底三種顏色，可以用紅、綠、藍。三種同量的光，合起來成爲白光。紅與藍得紫，藍與綠得發青的綠色，紅與綠得琥珀色。

天幕·照明 天幕底光，極難支配，因爲其面積既大，而藍色又是常用的，可是藍色濾光媒介，總要損失光量百分之五十乃至九十五。所以用天幕時，問題就很困難，有時照明天幕，要用全部機械三分之一。

照明天幕所用的光，主要的是由臺頂汎光照射。這種光至少要用六個，以三個爲一組，爲白天天空，可用中藍色與深藍色，用夜色天空，則單用深藍。佈外景時，得有一種遮擋的東西，遮住這些燈光。

至於天幕下端，可以用一排條光，離天幕下端約二呎至四呎。這下端底光，佈日落日出的景，最爲有用。上端用藍色，下端可以用紅色或琥珀色。這一道條光底組織，可做第一條頂

光底方法。支撑法可照第十圖。下端底輪子很重要，因為移動起來較為便利些。

每段六呎的條光，共三段，便足夠用了。不過在佈景時，總得有東西，遮住這條光。（參閱

第六章）。

其它 除了上述的各種分配之外，在必需時常有無數特殊的器械。從窗外，或者要一條日光進來；在火爐中，也許要一點紅光，背景上也要照明，凡此種種，都是無從預先估量的。
背景條光 這是一條小條光通一條電路，裝六十燭光燈泡共六個，每個佔一格，裝上鉤子或鍊條，以備懸在門窗之後。用途是作為照明門後或窗後底單色背景的。有時用汎光也未嘗不可，但這是易於造成陰影的，不如用條光為佳。

太陽斑光 在前表中，並沒有列入這一項。因為造太陽或月亮底效果，通常都是用小斑光的。但為考究起見，不妨用所謂太陽斑光（sun-spot），比較更完美些，因為它底光線較寬，較斑光約強三倍。實際上它是特殊形式的汎光，其所以特別有效，乃是因為它底反光器。那是以銀玻璃或電鍍質作的，拋物線形。通常所用的是五百支燭光聚光燈泡。只有由反

光鏡所控制的光纔有用，所以必得有特殊的裝設，阻擋燈泡所發出的直接光。通常是用一個小半球形的反光鏡，裝在燈泡前面。早晨太陽用淡琥珀色，落日要用紅琥珀色，月光可用淡藍色。

以上所述，不過是一原則的敘述，在實行時，或限於環境，或限於資力，是難免不能實現的。要在實行者如何依據他底需要，以決定如何裝設而已。

六 燈光底運用

陰影 在近代舞臺上演劇，是竭力要避免不自然的陰影的，現代的燈光器械，也能作到這一步，可是因着劇情，或其它關係，也有需要影子的，這當然是例外。

在內景中，從窗外自然地射光進來，以照明整個內景，是絕不可能的。因為觀眾所希望的是能看到演員底面部，而這樣的照明法，演員底面部，朝着觀眾，正造成了暗影。所以只能在舞臺上照明，先使演員底面部顯出，同時除去其陰影，然後再由窗外射進日光，在原有的佈景上，投射自然的陰影。

可是在作到這一步時，決不可使腳光太強，因為這樣，便使桌椅底下半部顯得極不自然；演員坐在前面，擡起腿時，其鞋底也顯得非常明亮，而且足以在頰部與眼部，造成暗影。最好是從上端，尤其是兩部照明，再用腳光作為矯正的工具。旁邊底光最好是泛光，儘量地靠

近臺口。

在外景中，除了在大戲院之外，很難得到自然的影子。其原因是很單簡的，因為燈光離演員那樣近，當演員走到臺中心時，他們底陰影底長度與方向，必然要改樣，這與自然的情形，是不洽合的。在大戲院中，有時可以從極遠的距離（如極遠的臺頂角落上）放一個高度的燈，那麼，影子所生的變化，便不甚大了。不過照這種情形，燈光離最近的演員，要相距一百五十呎。

可是也有幾種特殊情形，能以獲得自然的光與影的：

(一) 室內景，其中演員極少，而其動作僅限於一個小區域的。例如一個監獄，只須用一個光直接通過窗口射到一個小地方；或是光線射到一張床上，床旁圍着許多演員。

(二) 窗影式的臺面。在光亮的天幕之前造成，人物只看見黑影。這種方法使佈景極美觀，簡單而省費。但演員底動作必須單純而簡截，而且人物底性格，是觀眾早已認識了的。這種方法不可久用，久用則觀眾不耐。

(三) 只看一部分門窗的內景，其餘是外景，如一個蓬帳之外，有一個哨兵在月下徘徊着。這個月光，便可以用一個大燈，射一道光在哨兵身上，在地下投射一個深深的影子。他底步伐極短，影子底長度變化，也不致使人注意的。

(四) 如果外景中，沒有什麼足以使影子變化極大的動作，也可以偶爾照上述的方法運用。

光底平衡 不論怎樣運用燈光，各部分燈光必須要平衡。而需要最大的燭光的，卻是佈外景的天幕。

舞臺上底燈光，應當分爲兩部份，一部是天幕，一部是表演區域，兩者各不相擾。當舞臺上佈有外景天空時，天幕上決不可落有演員底影子。要除去陰影，天幕上必得要強光，尤其是在臺前以強光（如粉紅色），而臺後以暗光（如藍色）照明的時候。至於天幕上究竟要多少燭光底光力，是很難規定的，粗略說來，總要與舞臺上所有燭光底總數相等，有時還要多。

要不破壞天幕底效果，表演區域中底光，都不可直射到天幕上。腳光底角度，總要安排得使它底光線恰恰只能射到天幕之上邊緣上。表演區域上底臺頂光，恰好直射下來，兩旁底光，也只能相對地照射。如果讓這些光直接照在天幕上，得有二十倍以上的光量，纔可以除去天幕上底陰影。

自然，天幕距離表演區域愈遠愈好。離表演區域，最好是十呎至三十呎。

表演區域中底燈光，最要緊的是平衡。臺前底光，不論是什麼，其強度要能照明演員底面部，其餘的光，要在必要時，能中和由臺前光所造成的陰影。

爲使這種相互間底光量易於明瞭起見，下面有一個舞臺平面圖。（第二十三圖）舞臺底表演區域，假定爲十六呎見方，光量總數爲四千四百燭光。在運用時，可依照這比例略加伸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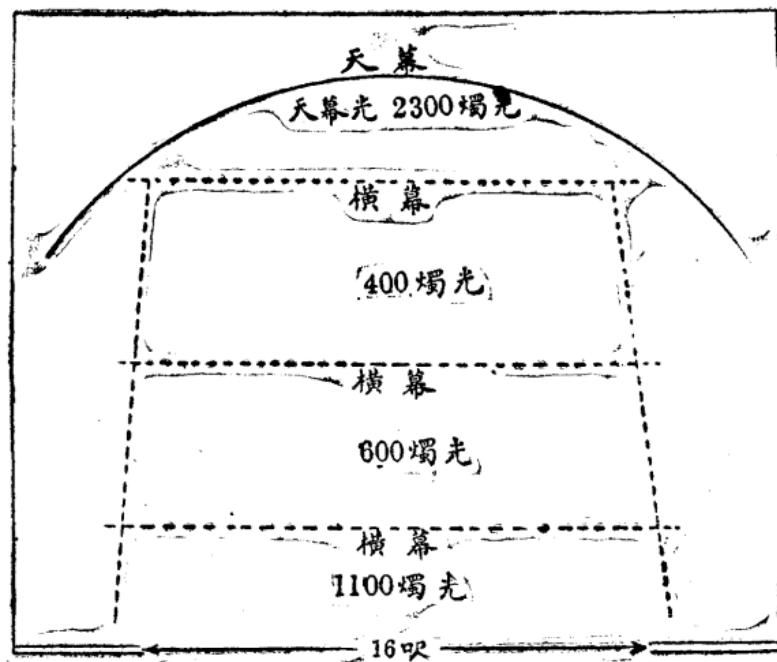
要實現這種方法，燭光之分配，必須是能互相加減的，或是用節光器，可以任意使它們平均起來，後一法是較好的，不過預備節光器總是一件較爲麻煩的事。

光之色彩 用有彩色的光線，決不

可僅僅爲了『好看』。至少它應該有兩個目的：表現自然間之光底性質；輔助劇中底空氣。這兩個目的之中，至少要具有一個。而這兩種用法是決不可與繪畫佈景並用的。

關於舞臺上所用燈光底色彩，我們可以依據太陽光底原色混合運用，白色光（即北日光）可以說是由下列幾種顏色混合而成的：

藍 紫
紅 橙 黃 黃綠 綠 藍綠



圖三十二 第

有上述的幾種顏色，大概是演劇之用了。這些顏色很難遇到純粹的，不過劇場採用這七種色的，已日漸增多。最先發明而運用這幾種色的是德國柏林 Schwabe Manufacturers，而這種方法，也可以認為是近代科學的一大發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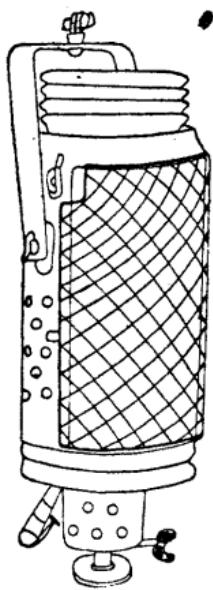
不過，試驗彩色光的人，首先必然要感到三種困難：第一、是要有一種顏色純粹的彩色媒介；第二、那媒介要能經得住高熱；第三、用長久了顏色不致灰敗。從理論上說來，這還不曾完成，可是在運用上，Schawabe 式的燈箱，已經有極好的結果了。

在德國底劇場中，凡用天幕的，其光源都是由 Schwabe 燈光底蓄電池發出，電池是放在臺口上端的。燈光底本身（第二十四圖），

是一個圓形金屬筒，用一個磨光鋁質反光鏡。

燈泡是一千燭光長燈絲的淡氣泡。燈前裝一個半圓筒形的磨沙玻璃透光器，而光線能平

勻地射出，成一百八十度。燈外有鐵絲網，以妨意外損毀。其所用的彩色媒介，都是混合運用



第十四圖

的，其中有幾種色，單獨看來，確是不美，可是並不足以妨礙它底價值。

所有色彩媒介，共有七種，都是混合運用的：

深藍——這是發紫色的深藍色，本身極為美麗，但因其密度關係，只能透過一部分光，在 Schwabe 所有彩色中，這是最用得多的一種，因為燈光需要這種顏色的，也較其它為多。

中藍——這是發綠色的藍色，本身並不好看，但單獨用時，卻是極好的月色。主要的用途，是與深藍色合用，發出較淡的藍色。

淡藍——這是發藍色的綠色，看起來極不適意。它並不能單獨用，只是與深藍或與中藍混合，產生極輕快的夏日天空，與同樣的空氣效果。

日光藍——是一種人工的太陽光，只用以沖淡其它的顏色或混合色，其為用較之它種為少。

綠——在 Schwabe 底彩色光方式中，這種顏色是最不完美的。它是一種極不愉快

的黃綠色，單獨用來，極不適用。主要的用途，只能與藍色配合，產生陰暗的，與暴風雨氣候之空氣效果。這種色彩用之於寫實效果，並無不合，但在現代象徵的演出中，演出者常要在天幕上用一種翡翠綠，在目前還是無法獲得的。原因完全是技術的。玻璃既作不出翡翠綠，而色膠片又經不住高熱度。

黃——這是極純粹而完美的顏色，可單用，或與紅配合成琥珀或橙色，與藍色合用，則產生天明與日落時底空氣。

紅——這也是較好的一種，它常用來與藍色配合成紫色，加強黃色，或與其它合用，以增加深度與強度。

這些彩色媒介，除了紅色是一種略帶金色的輝煌的玻璃外，都是以所謂 pot-fused 的玻璃製成的。第二十五圖可以給讀者以色彩混合底原則。表中可以看到，主要的顏色，是藍、綠、黃、紅。圓圈中直徑相對的顏色，混合起來可得白光，那就是黃與靛青，或藍綠與紅。（這種白光，與日光對於有色物體的效果，是不同的。）這四種主要顏色中間底顏色，是兩種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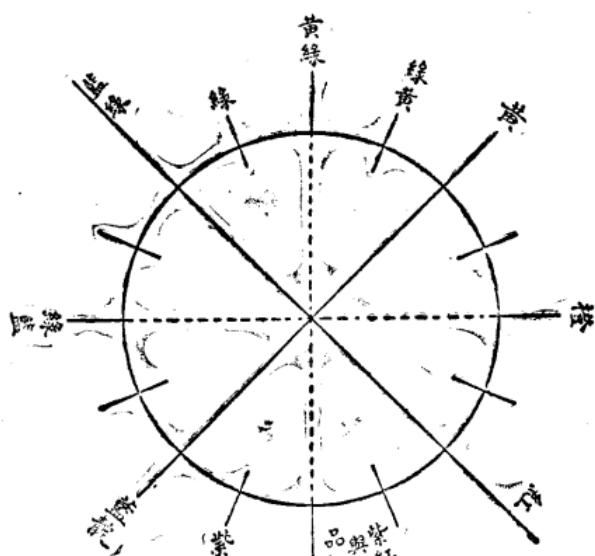
色所配合而成的顏色光。如黃與紅配合而成橙，綠與深藍得綠藍，而綠藍與橙配合得白光。

從理論上說，假定這七種 Schwabe 色彩，

都是光帶色 (spectrum colors)，那麼，任何顏色，濃淡深淺都可以得到的。雖然事實上還沒有實現，可是卻可以用這七種色得到無限變化，有時竟在百萬以上。(假定七個顏色，每種連接十個節光器，其色彩混合之數目為一九四八七一

七〇。——據 Harold Ridge 氏實驗)。

不過，在配合色光上，應注意的是用眼睛看顏色，是極易於受愚的。例如，看上去是橙色的顏色，用分光鏡看來，竟是紅、綠與黃底混合色。混合色光與混合顏料不同，與某幾種色光混合起來，成為白色，但用同樣顏色的顏料配合，竟會成為黑色。所以肉眼辨別顏色底能力，



圖五十二 第

既異於分光鏡，在演劇時，光色底變化，也是無需很多的。小劇場如能先備紅、藍、黃三種彩色濾光媒介，輔以節光器，藉着它以節制光底強弱，再以色彩混合運用，其變化也很多的。

七 燈光與演出

在第一、二兩章中，我們會提到過，燈光底功用，不僅是爲觀衆能看得見，而最要緊的，乃是烘托整個戲劇底空氣與情緒；如果說佈景與燈光無用，甚或說它減低了表演底價值，那可以說是迂腐之談，實際上，只有適宜的佈景與燈光，纔能增加表演底優美的，但是如果用了許多精力於佈景與燈光之中，而忽略了表演，甚或僅僅爲着某一個劇本能在佈景與燈光上賣弄，而去上演它，卻是錯誤的。

我國底職業劇場，遲至今日還不會設立過，一般的演劇，還是屬於業餘的性質，在大家一致的興趣之下，無妨於佈景上，弄得華麗一點，可是如果因爲經濟的條件所限制，那麼，最好還是用最單純的象徵意味的佈景，而讓燈光多佔一點位置：因爲我們知道：近代佈景底趨勢，是着重於單純化，只是以簡單的線條構成，舊式華麗的、粉飾的，奪去觀衆注意力的佈

景，已被藝術的劇場所撇棄了。

因為燈光之運用，與佈景是密切聯絡着的，所以有聯帶談一談佈景的必要，雖然主要地仍是從燈光底觀點出發的。

關於演劇，根本沒有固定的法則。一個劇本，在不同的演出手法下，可以產生不同的形式。以莎氏比亞底戲曲而論，在史坦尼斯拉夫斯基、雷因哈特或梅伊荷德之下，都成爲不同的戲劇。作爲文學，莎翁底戲曲，不用佈景或特殊燈光也能演出；作爲戲劇，可以用偉大華麗的佈景，也可以用佈景板與幕布，作出單純的暗示的佈景，佐以燈光。一切都全賴於演出者底手法，不過寫實的佈景，是很費錢的，除了因劇本底需要外，應竭力避免。劇本常因寫實的佈景得不償失，可是用藝術的燈光，卻是有益不少的。演出者應着眼於觀衆底想像力，激發它，運用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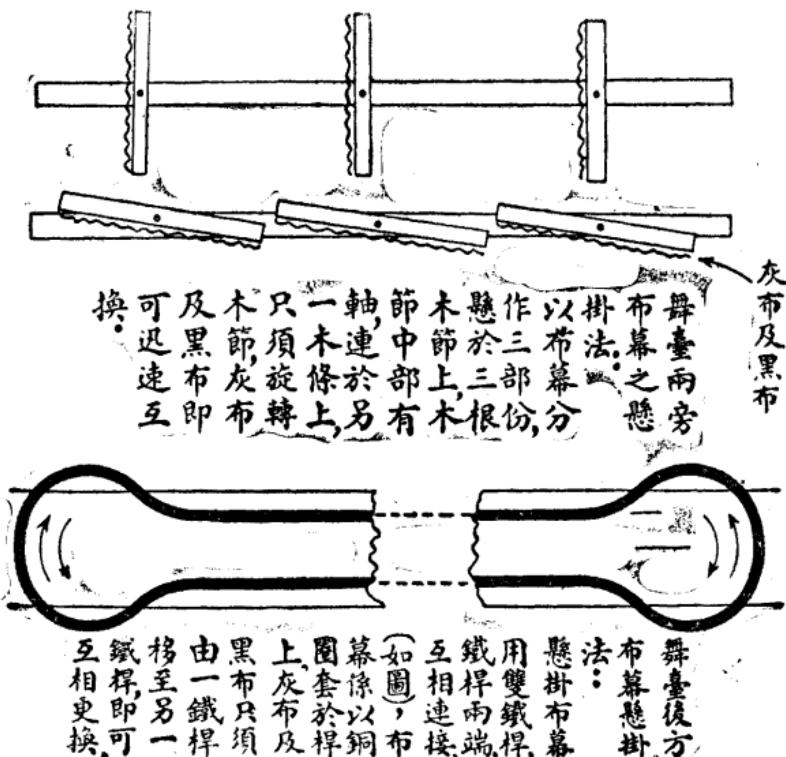
今日業餘的演劇，多半是借助於『幕布』(drapery)。任何困難，都是用幕布來解決。不過假如僅僅是在舞臺三面垂以幕布，就算代表了一切，想引起觀衆底想像，也未免太容

易了。所以在運用時，是必須要有限度的。還有人以為幕布是較為便宜的，實際上如果材料好，（如天鵝絨）價錢也是很貴的。

幕布最好的顏色，是淡灰色或其它淡色。因為它能吸住任何色彩的光，改換光底顏色，便可以有很多變化的。黑布也可以有用，因為它並不吸住光，而且有深邃的感覺，不致發生種種陰影。用以襯托明亮的服飾，更為適宜。幕布應不透光，否則燈光便不能放在幕後了。這兩種布，最好縫在一起，每面一種顏色，這樣既不透光，而且也可以兩面掉換運用，於換景上也可以迅速（第二十六圖）。此外再佐以立體的物體，便可以運用自由了。

在任何非寫實的或詩劇中，演出者儘可以大膽地用燈光來烘托劇中底心理的或情緒的意味。燈光底顏色，除了一兩種如綠色以外，可以用任何顏色照明表演區域；只要適合於那一場戲底精神。這種心理的照明法，在莎翁劇中，更適宜於運用，因為它底場面都是較短的。Herbert M. Prentice 演出『第十二夜』時，用一套白色的簡單佈景，每場戲都是用心理的照明。他用一套深藍的天幕，前面放兩顆深綠色的樹，在這前面兩呎，放一個四呎

高的白色臺階。臺底兩旁，一面有三個『翼幕』(wing)，這樣便是基本的佈景，（所謂『永久的佈景』，即有幾個基本的單位，略加改動，可成另一景。）佈置公爵底宮殿，只須加一塊柱頭與拱門形式的 cut-cloth (即以布翦成某種式樣用以懸掛者)。佈置奧利芙亞底屋子，只在原景中另加一塊單拱門的 cut-cloth，後面垂以黑幕布。要改爲花園景，這幕布便取消了，而加以臺階、梯級，所有佈景都依此改換。燈光是



第十二圖

從臺後一排翼幕後照明的，主要的是四個強力汎光與一個吊桿燈，臺階之後，還有一個條光。每一支樹後也有幾隻藍色燈，除去樹映在天幕上的陰影。表演區域是在每一排『翼幕』之後及臺口之後，用汎光從八呎以上照明的，不用腳光，觀眾席也不用光照在臺上。下面是幾個例子：

	景	場	面	情	緒	燈	光
公爵宮邸		愛情				臺前——	粉紅色
奧利芙亞臥室		憂鬱				臺後——	藍色
同上		狂醉				臺前——	琥珀色
奧利芙亞花園	圓圓					臺後——	綠色
			臺前——	粉色			
			臺後——	藍色			
				品紅色			
				綠色			

在具有想像力的演出者手中，燈光之運用是無限止的，但是應注意的是：用白色背景，必須用有色的燈光，否則背景是必然平板而刺眼的。至於舊式繪畫的平面佈景，未來派或

印象派佈景家可以用來象徵某種意味，但還是不如用燈光來表現。

利用『效果放映機』，將景物或適當的圖案放映到天幕上去，是近代舞臺裝飾者底一個新方法，雖然還沒有達到完美而普遍的地步，但它底前途是頗為光明的。不過它最好是不作為寫實之用，如用來作為表現底媒介，是較為適合的。表現派劇，如卡貝克底『昆蟲劇』『R. U. R.』底佈景，都是在天幕上映照着圖案，表現劇底精神。能有一架放映機，有充足的光力，這種方法當然是最好的了。

但在運用放映佈景時，必然要產生幾個難題：第一、是角度之傾斜。因為放映機既不能放在最適宜的地方，即表演區域底中部，而只能放在上面或臺旁（總是在演員底影子不致落在天幕上的地方）。那麼，映照在天幕上的影子，一定是歪斜的。所以原有的幻燈片，一定要畫成歪斜的。其方法只先照劇場形式作一個大模型，於是設計者可以任意畫他底圖案，無論是映在平的天幕上，或是映在圓天幕上。然後，照着劇場舞臺安置放映機的地位，從那個在模型上的地位，把這圖案攝下來。預備好這歪斜的幻燈片後；第二個問題又來了。便

是幻燈片不能耐久，影像易於消滅。即使燈光中底熱可以充分地減低，但光線通過幻燈片，其強度是足以使攝影片破裂，或顏色消退的。如果幻燈片是通過放映機，逐漸移動，這問題並不難解決，但固定地放着而能耐久，卻是始終還沒有方法想出來。

第三個問題是與舞臺式樣相關聯的，如果劇場天幕離表演區域太近，不但不能放映出很明亮的影像，而且有受到其它光線反射而消失的可能。在普通房間中放映幻燈，擦一根火柴且有破壞影像之慮，何況舞臺上底強烈燈光？所以這種放映機燈光一定要光度強，甚至要同電影院底放映機那樣強度。而最重要的，還是要天幕離表演區域遠一點，否則雖光度強也是無用的。

參考書

Sheldon Cheney: Stage Decoration.

Fuerst & Hume: 20th Century Stage Decoration.

A. E. Krows: Equipment for Stage Production.

C. Harold Ridge: Stage Lighting.

R. Angus Wilson: 'The Small Stage & its Equipment.'

Samuel Seldon: Scenery & Lighting.

外山卯三郎舞臺藝術論

上寶價新法幣貳元伍角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初五再版

實價新法幣貳元伍角

(78468)

金戲小叢書劇舞臺照明一冊

每冊實價國幣一元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作者 賀孟斧

發行人 王雲五

長沙南正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各埠

版權印翻
研究必有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1 3600B



A small, faint red ink mark,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small seal, located near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page. It appears as a cluster of small, illegible characters.